

投資連繫式壽險



盛躍
投資保險計劃
產品說明書

目錄

| | |
|---------------|----|
| 靈活供款選擇 滿足財務需要 | 2 |
| 提取款項 周轉應急 | 5 |
| 自選投資組合 | 7 |
| 多重獎賞 | 8 |
| 保障摯愛 | 12 |
|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16 |
| 一般資料 | 21 |
| 詞彙一覽表 | 25 |
| 參與機構 | 26 |



盛躍投資保險計劃（「盛躍」）的主要銷售刊物包括本產品說明書、投資選擇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本產品說明書與投資選擇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同時發出，並應一併細閱。

重要資料

- 盛躍為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所發行的投資連繫式壽險保單，您的投資須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 您的投資回報乃本公司參照您所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表現而計算。此等投資回報將會受盛躍的費用及收費所影響，並可能低於相關參考基金的回報。
- 盛躍所提供的各項投資選擇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差異，部份可能涉及高風險。
- 您就您的盛躍保單支付的所有保費將由本公司投資於您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的個別參考基金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投資或由本公司保留。該保費和投資均將會成為及一直屬於本公司的資產。您對任何該等資產並無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無論本公司所作之實際投資及該等資產之擁有權，在您的盛躍保單下的利益將根據您的保單所載之條款和細則支付。
- 盛躍徵收的保險費用可導致本公司用作投資於與您所選擇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金額減少。基於被保人的已屆年齡和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於您的盛躍保單的年期內大幅增加，結果您可能會損失您的大部份甚至全部已繳保費。
-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如您的盛躍保單的累積供款戶口價值在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繳付所有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包括保險費用），您的保單將會提早終止，而您可能會損失您所有已繳保費及利益。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保單收費在甚麼情況下會有所增加，以及對您的盛躍保單的戶口價值有何等影響。
- 提取部份款項/提早退保或提早終止保單/暫停或降低保費或會導致本金及任何獎賞蒙受重大損失。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一切收費仍將被扣除。
- 除非您已了解本產品並已獲解釋本產品如何適合您，否則請勿購買本產品。最終的決定為您本人的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您不應單獨依靠本刊物而作出投資，並應一併細閱盛躍的投資選擇簡介與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本公司備有相關銷售說明書可供參閱。

有關各項詞彙的定義，詳情載列於第25頁詞彙一覽表。

盛躍為根據《保險業條例》C類別「相連長期業務」下的投資連繫式壽險計劃。此計劃是由本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保險業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簽發的壽險保單。

靈活供款選擇 滿足財務需要



盛躍可供年齡介乎14天至55歲的建議被保人和年齡介乎18歲至55歲的建議保單持有人 (按上一個生日所屆年齡計算) 投保。

盛躍提供不同的目標供款年期選擇，在此期間，您同意每月、每半年或每年繳付定期保費。您可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 (年期必須以整年計算，而不得以少於整年的期間計算) 如下所載。**於簽發保單時釐定的目標供款年期，將不可更改。**

| 目標供款年期 (年) | 建議保單持有人簽發年齡 | 建議被保人簽發年齡 |
|------------|-------------|-----------|
| 10 – 20 | 18歲 – 55歲 | 14天 – 55歲 |
| 21 | 18歲 – 54歲 | 14天 – 54歲 |
| 22 | 18歲 – 53歲 | 14天 – 53歲 |
| 23 | 18歲 – 52歲 | 14天 – 52歲 |
| 24 | 18歲 – 51歲 | 14天 – 51歲 |
| 25 | 18歲 – 50歲 | 14天 – 50歲 |

在目標供款年期屆滿時，您可選擇保留保單。在此情況下，於目標供款年期結束後毋須再繳付定期保費，但適用的保單收費仍然會從您的保單扣除，而您的投資將須承受市場風險。保單收費詳情載列於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保費分配

盛躍提供6種貨幣以供選擇，分別為港元、美元、歐羅、英鎊、澳元及新加坡元。於簽發保單時釐定的保單貨幣將不可更改。當您申請投保**盛躍**時，只要符合下表所列的最低定期保費要求，即可自選定期保費的金額和繳付模式。若經本公司批准，您可更改保費繳付模式。請聯絡本公司作有關安排。

| 目標供款年期 (年) | 繳費模式 | 最低定期保費 | | | | | |
|------------|------|--------|-------|-------|-------|-------|-------|
| | | 港元 | 美元 | 歐羅 | 英鎊 | 澳元 | 新加坡元 |
| 10 – 25 | 每月 | 1,600 | 200 | 200 | 130 | 240 | 320 |
| | 每半年 | 9,600 | 1,200 | 1,200 | 780 | 1,440 | 1,920 |
| | 每年 | 19,200 | 2,400 | 2,400 | 1,560 | 2,880 | 3,840 |

您的定期保費毋須預先扣除保費費用。您所繳付的定期保費將由本公司根據您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以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至保單內，但您的保單須繳付相關的保單收費。有關詳情載列於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本公司保留增加或減少最低定期保費金額之權利。屆時，本公司將預先於不少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您的**盛躍**申請 (包括您的保單之定期保費的最高金額) 須受核保要求所規限。

最初供款戶口及累積供款戶口

您的**盛躍**保單須受最短供款年期的規限，而最短供款年期則根據您選定的目標供款年期來釐定，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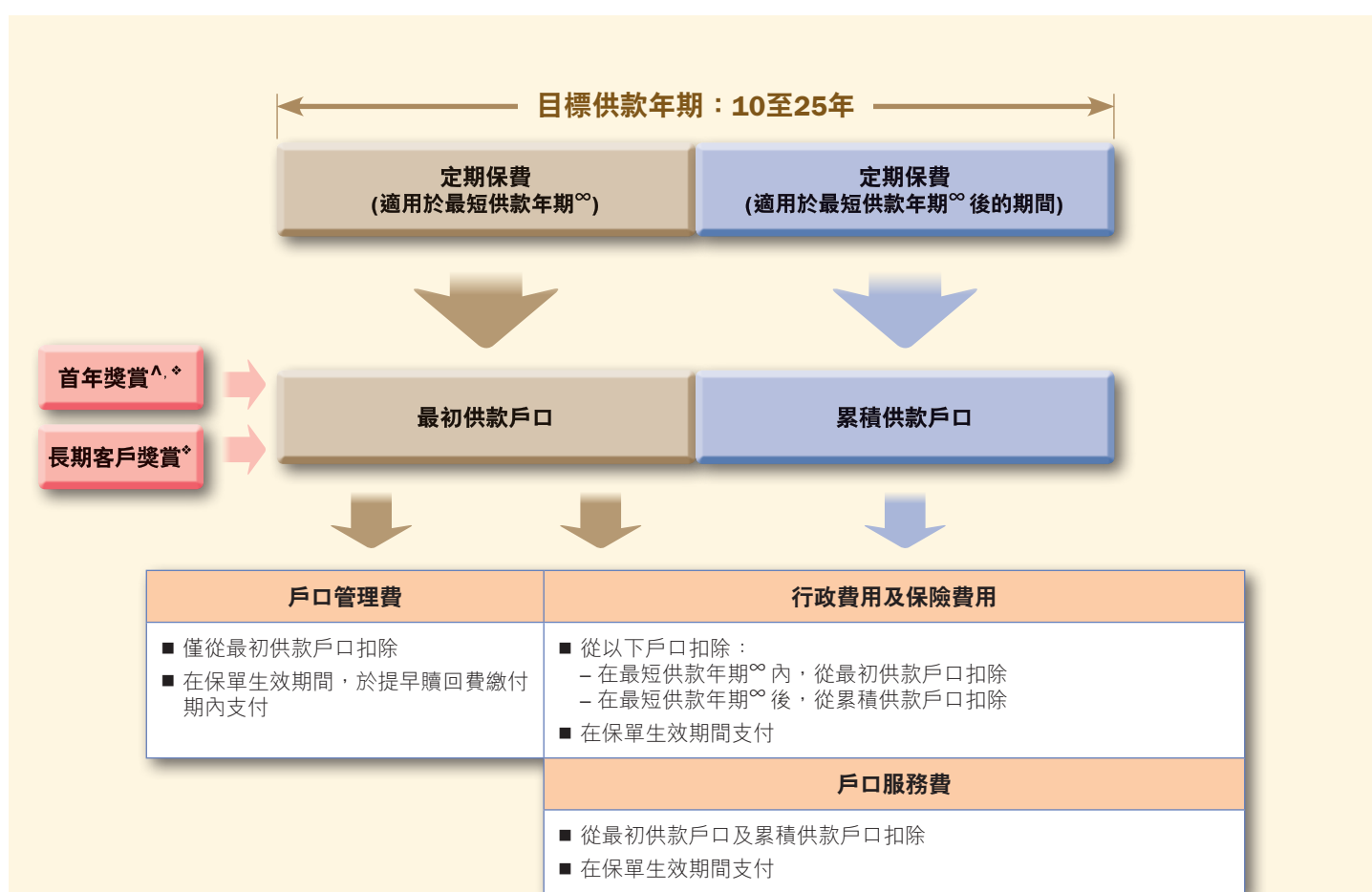
| 目標供款年期 (年) | 最短供款年期 |
|------------|---------------|
| 10 | 自保單日期起計的首24個月 |
| 11 – 12 | 自保單日期起計的首30個月 |
| 13 – 15 | 自保單日期起計的首36個月 |
| 16 – 20 | 自保單日期起計的首48個月 |
| 21 – 25 | 自保單日期起計的首54個月 |

您應在所選的整段目標供款年期繳付定期保費。您可於最短供款年期後申請保費假期以暫停繳付定期保費。但請注意，行使保費假期將導致戶口價值減少。若累積供款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而保單收費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保費假期將導致您的保單終止，並須在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繳付提早贖回費（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41%）。

您的**盛躍**保單將透過最初供款戶口及累積供款戶口管理您的保費。您為最短供款年期所繳付的定期保費，將由AXA安盛用以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至最初供款戶口內。其後，您為最短供款年期後的期間所繳付的任何定期保費，將由AXA安盛用以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至累積供款戶口內。**您並不可在最初供款戶口與累積供款戶口之間轉換或轉移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您的**盛躍**保單戶口價值，是最初供款戶口價值及累積供款戶口價值的總和。

您的投資回報是本公司參照您所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表現來計算。該等回報將受載列於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的**盛躍**費用及收費所規限，並可能低於參考基金的回報。**盛躍**所提供的各項投資選擇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重大差異，部份投資可能涉及高風險。請注意任何投資虧損對您的**盛躍**保單戶口價值將構成負面的影響。

盛躍的計劃結構



註：如在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退保或終止保單（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須繳付提早贖回費（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65%）。有關提早贖回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的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最短供款年期按照保單目標供款年期釐定，由保單日期起計的首24個月至54個月不等。詳情請參閱第2頁最初供款戶口及累積供款戶口。

[^] 若您的保單 (i) 在最短供款年期內退保；或 (ii) 因最短供款年期的定期保費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而終止；或 (iii) 因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而終止，您的保單將被扣除首年獎賞退回金額。詳情請參閱第8頁首年獎賞退回。

✦ 有關計算首年獎賞及長期客戶獎賞的詳情，請參閱第8頁首年獎賞及第10頁長期客戶獎賞。

更改定期保費

在最短供款年期內不可調低定期保費的金額。

在獲得本公司批准後，您可在最短供款年期後因應個人的財務需要，調低定期保費；惟調低後的定期保費金額須符合載列於第2頁**保費分配**的相關最低定期保費之要求。於調低定期保費後，您仍可將有關保費調升至保單簽發時原定的金額，惟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核保要求及行政規則。若您希望將定期保費調升至高於保單簽發時原定的金額，則必須投保一份新的**盛躍**保單。

若您在應派發長期客戶獎賞的相關保單週年日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調低定期保費，導致定期保費低於保單簽發時原定的金額，將令您失去在目標供款年期內獲取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詳情請參閱第10頁長期客戶獎賞。

調低定期保費亦可能導致戶口價值及身故索償的賠償額大幅下跌。戶口價值下跌將進一步導致任何適用的長期客戶獎賞減少。若累積供款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而保單收費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您的保單將予終止，並須在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繳付提早贖回費（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41%）。詳情請參閱第12頁身故賠償、第10頁長期客戶獎賞及第6頁保單終止。

保費假期

最短供款年期內不允許行使保費假期。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您可申請保費假期以暫停繳付定期保費，惟保單的累積供款戶口價值必須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您的保單在保費假期內仍然生效，並須繼續支付戶口管理費、行政費用、戶口服務費及保險費用。

只要累積供款戶口價值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則可繼續行使保費假期。若累積供款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保費假期即告完結。屆時，我們將會發出書面通知您恢復繳付定期保費。無論您有否恢復繳付定期保費，在保單生效期間仍須繳付相關的保單收費。我們在緊隨保單收費的到期日後設有31天的寬限期。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若您尚未繳清保單收費，保單將予終止，而在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提早贖回費（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41%）將會適用。**詳情請參閱第21頁寬限期、第6頁保單終止及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在目標供款年期內，若於應派發長期客戶獎賞的相關保單週年日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保費假期，您將失去在該保單週年日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詳情請參閱第10頁長期客戶獎賞。

由於在保費假期期間沒有繳交保費，而保單收費將會繼續從戶口價值扣除，因此戶口價值將會顯著減少，而身故索償的賠償額亦可能會減少。戶口價值下跌將進一步導致任何適用的長期客戶獎賞減少。若累積供款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而保單收費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行使保費假期將導致您的保單終止，並須在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繳付提早贖回費（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41%）。

您必須在所選的整段目標供款年期繳付定期保費。儘管您可在最短供款年期後申請保費假期，您亦應在提出申請前先行評估累積供款戶口價值，以免因累積供款戶口價值偏低或等於零而被終止保單。

請注意，行使保費假期可能對您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因此，保費假期較為適合作短時期使用，以助您解決暫時性的財政困難或需要。

提取款項 周轉應急

提取部份款項

最短供款年期內不允許提取部份款項。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您可提取部份款項以應付您的財務需要。現時每次提取部份款項的最低金額為4,000港元/500美元/500歐羅/320英鎊/600澳元/800新加坡元。本公司保留在日後對提取部份款項的最低金額作出調整的權利，並將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在申請提取部份款項前，您應先行評估累積供款戶口價值，以免因累積供款戶口價值偏低或等於零而被終止保單。

■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的目標供款年期內：

您可從您的**盛躍**保單的累積供款戶口提取部份款項，而毋須繳付提早贖回費，惟緊隨提取部份款項後所餘下的累積供款戶口價值必須高於零。

在目標供款年期內，不可從最初供款戶口提取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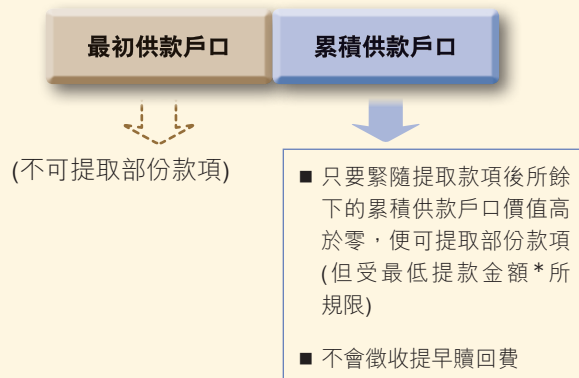
■ 在目標供款年期後：

您可選擇提取全部或部份的最初供款戶口價值及/或部份的累積供款戶口價值，惟緊隨提取款項後所餘下的戶口價值，必須符合最低戶口結餘。現時的最低戶口結餘為12,000港元/1,500美元/1,500歐羅/960英鎊/1,800澳元/2,400新加坡元，而緊隨提取款項後所餘下的累積供款戶口價值必須高於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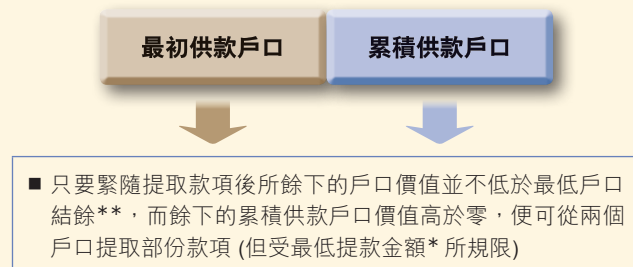
若 (i) 緊隨提取部份款項後所餘下的戶口價值將跌至低於最低戶口結餘；或 (ii) 您申請從累積供款戶口中提取全部款項，則您提取部份款項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若在提取款項後，戶口價值因市場波動而跌至低於最低戶口結餘，但仍足以支付到期的保單收費，則您的保單將繼續生效。

最低戶口結餘的金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若我們對最低戶口結餘的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的目標供款年期內：



在目標供款年期後：



* 現時每次最低提款金額為4,000港元/500美元/500歐羅/320英鎊/600澳元/800新加坡元。

** 現時最低戶口結餘為12,000港元/1,500美元/1,500歐羅/960英鎊/1,800澳元/2,400新加坡元。

請注意，提取部份款項將導致戶口價值及身故索償的賠償額減少。戶口價值下跌將進一步導致任何適用的長期客戶獎賞減少。若累積供款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而保單收費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則提取部份款項將導致您的保單終止，您的保單在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須繳付提早贖回費 (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41%)。詳情請參閱第12頁身故賠償、第10頁長期客戶獎賞及第6頁保單終止。

保單退保

凡於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退保或終止保單 (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均會被徵收提早贖回費。愈早退保或終止保單 (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將愈高。詳情請參閱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您可將保單退保以換取保單的退保價值，惟本公司必須接獲以下文件：

- 您以本公司指定表格 (可向AXA安盛索取) 提出的有效書面申請；及
- 保單合約正本。

保單的退保價值是戶口價值扣除任何未繳清之保單收費，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 (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65%)。

凡在最短供款年期內退保，將從您的保單退回首年獎賞。首年獎賞退回金額將於計算提早贖回費和退保價值時從最初供款戶口價值扣除。在最短供款年期內愈早退保，首年獎賞退回金額則愈高 (可能因投資市場波動及已繳付的保單收費而高於或低於我們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詳情請參閱第8頁首年獎賞退回。

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將由本公司辦事處接獲您的有效書面申請及保單合約正本之日起計30天內支付退保價值。由註銷保單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之日起直至支付退保價值之日為止期間之利息概不計算。

盛躍是為採取長線投資策略的客戶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您的本金及任何獎賞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保單終止

保單在下列情況將會自動終止：

1. 保單退保；或
2. 被保人身故；或
3. 保單根據保單期滿章節期滿；或
4. 若於最短供款年期內，在31天寬限期完結後仍有尚未繳清的定期保費；或
5. 若於最短供款年期後，累積供款戶口價值在31天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

為免生疑問，就上述第 (4) 項的終止情況而言，儘管最初供款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但只要我們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當日或之前，收妥所有到期的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則保單在最短供款年期內不會終止。

若您的保單因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而根據第 (2) 項終止，您的保單將被扣除首年獎賞退回金額。有關首年獎賞退回金額的詳情，請參閱第8頁首年獎賞退回。

在最短供款年期內，若您的保單因第 (1) 項或第 (4) 項情況終止，您的保單將被扣除/須繳付 (i) 首年獎賞退回金額；及 (ii) 提早贖回費 (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65%)。有關首年獎賞退回金額的詳情，請參閱第8頁首年獎賞退回。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若您的保單因第 (1) 項或第 (5) 項情況終止，您的保單在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將須繳付提早贖回費 (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41%)。

若保單因第 (3) 項情況終止，您將獲支付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若您的保單因第 (1) 項、第 (4) 項或第 (5) 項情況終止，您將獲支付保單的退保價值。若保單因第 (2) 項情況終止，您的受益人將獲支付身故賠償或身故索賠金額 (如適用)。在計算退保價值或身故賠償時 (如適用)，任何適用而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將從戶口價值扣除。有關保單收費詳情，請參閱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盛躍是為採取長線投資策略的客戶而設。提取部份款項/提早退保或提早終止保單/暫停或降低保費或會導致您的本金及任何獎賞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一切適用收費仍將會被扣除。

自選投資組合



投資選擇

盛躍為您提供不同的投資選擇，網羅各種金融工具及涉足環球市場的不同行業，讓您既可分散投資，亦同時為您的投資組合平衡風險。

於投保時，您可就定期保費向本公司作出投資選擇分配指示，從而度身訂造投資組合。現時您揀選的每項投資選擇的分配比重不可少於每次定期保費款項的**10%**。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該最低分配要求之權利；屆時，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由於您的投資計劃可能隨時間改變，於保單簽發後，**盛躍**可讓您靈活地透過更改您的未來定期保費之投資選擇分配指示及/或轉換投資選擇以改變您的投資組合，惟每份保單可持有的投資選擇上限為**99項**投資選擇。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您的**盛躍**保單可持有的投資選擇數目上限之權利；屆時，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您的保費將由本公司投資於您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的參考基金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投資或由本公司保留。**該保費及投資均將會成為及一直屬於本公司的資產。您對任何該等資產並無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盛躍旗下投資選擇之單位價格及投資表現，乃本公司參照相關參考基金的價格及投資表現而計算。就投資選擇所分配的單位屬名義性質，僅用作釐定您的保單戶口價值。

盛躍提供的投資回報乃本公司參照您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表現而計算。該回報將會受保單收費所影響，並可能低於參考基金的回報。**盛躍**所提供的各項投資選擇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差異，部份可能涉及高風險。您應當仔細閱讀載於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中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費用及收費、風險因素及投資與借貸限制，本公司備有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有關現時提供的投資選擇的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簡介。

增加/結束/終止/合併投資選擇

AXA安盛可不時新增投資選擇。

投資選擇亦可暫時結束、終止或合併；結束、終止或合併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終止、合併或結束以供認購的參考基金，或參考基金不再提供其單位價格。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照監管規定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讓您能夠在免卻支付轉換費之下轉換投資選擇及/或將新保費調配至其他可供選擇的投資選擇。

若我們在書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前並未接獲您的轉換指示或新分配指示，我們將擁有絕對酌情權，代您揀選載列於通知書內的一項或多項指定的投資選擇，並在免卻支付轉換費下，把您的受影響投資選擇中的名義單位及/或您未來的投資選擇分配，調配至我們所揀選的投資選擇。在結束或終止的情況下，我們將揀選的投資選擇屬於投資選擇簡介所載**短期債券及貨幣基金**類別；揀選該類別的原因，乃其波幅較其他資產類別為低，加上其所需承受的市場及其他風險水平亦相對較低。在合併的情況下，我們將揀選受影響投資選擇合併後的投資選擇。

轉換投資選擇

您並不可在最初供款戶口與累積供款戶口之間轉換或轉移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

只要您的**盛躍**保單符合下列條件，您便可在相同戶口內靈活轉換投資選擇：

- 現時每次轉換的最低轉換金額為4,000港元/500美元/500歐羅/320英鎊/600澳元/800新加坡元。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此最低轉換金額之權利；屆時，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及
- 您所選擇轉入之每項投資選擇的最低分配比重為轉出金額的**10%**。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該最低分配比重要求之權利；屆時，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轉換費為零。

多重獎賞



首年獎賞

為答謝您選擇**盛躍**，只要保單仍然生效，您將可在我們每次收妥為首個保單年度所繳付的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時獲發首年獎賞。

首年獎賞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為首個保單年度已繳付的定期保費 × 首年獎賞百分率 (1% x 您所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的年份數目)

請注意，首年獎賞百分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

首年獎賞將於本公司辦事處收妥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當日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根據您最近期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按賣出價⁺分配投資選擇的額外名義單位至您的**盛躍**保單之最初供款戶口。

⁺ 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賣出價相等於買入價。

首年獎賞退回

若您的保單 (i) 在最短供款年期內退保；或 (ii) 因最短供款年期的定期保費於31天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而終止；或 (iii) 因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而終止，已分配至您的保單的全部或部分首年獎賞將被退回。

退回金額相等於 (1) 按分配至您的保單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比例計算的部份最初供款戶口價值，乘以 (2) 退回系數。首年獎賞退回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x [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 (為最短供款年期已繳付的定期保費總額 + 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x 退回系數

若保單因第 (i) 項情況退保或因第 (ii) 項情況終止，退回系數將相等於：

- 在首個保單年度內：1；或
- 在首個保單年度後：終止之日至最短供款年期結束時的月份數目 (若不足整個月份將向上調整為整個月份) / (最短供款年期 (月份數目) - 12個月)

若保單因第 (iii) 項情況終止，退回系數為 1。

退回系數應向下調整至4個小數點。

首年獎賞退回金額將於計算提早贖回費、退保價值和身故索賠金額 (如適用) 時從最初供款戶口價值扣除。**如上文所述，愈早退保或終止保單，首年獎賞退回金額便愈高 (可能因投資市場波動及已繳付的保單收費而高於或低於我們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首年獎賞的重要須知：

- 獎賞將成為戶口價值的一部份，因此須繳付相關保單收費，詳情載列於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若您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您將失去享有首年獎賞的資格。本公司將會退回您所有已繳保費；但假如在本公司接獲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時，您的投資已經貶值，本公司會先行扣除虧損的金額。詳情請參閱第21頁冷靜期。

例子說明：首年獎賞及首年獎賞退回金額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 | |
|--|---|
| 於每次為首個保單年度所繳付的定期保費付款時應派發的首年獎賞 | = 該付款中支付的定期保費 x 首年獎賞百分率 (1% x 您所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的年份數目) |
| 目標供款年期 | 20年 |
| 每月定期保費 | 900美元 |
| 適用的首年獎賞百分率 | = 1% x 20 = 20% |
| 若定期保費以每月形式繳付，於每次為首個保單年度所繳付的定期保費付款時應分配的首年獎賞 | = 900美元 x 20% = 180美元 |
| 在首個保單年度應分配的首年獎賞總額 | = 180美元 x 12 = <u>2,160美元</u> |

其後，保單在最短供款年期內的第21個保單月份結束時退保。

| | |
|---------------------|---|
| 首年獎賞退回金額 | =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x [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 (為最短供款年期已繳付的定期保費總額 + 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x 退回系數 |
| 退回系數 | = 終止之日至最短供款年期結束時的月份數目 (若不足整個月份將向上調整為整個月份) / (最短供款年期 (月份數目) - 12個月) |
| 目標供款年期 | 20年 |
| 最短供款年期 | 48個月 |
| 終止之日至最短供款年期結束時的月份數目 | = 27 |
|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 = 900美元 x 21 = 18,900美元 |
| 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 2,160美元 |
| 當時的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 21,000美元 |
| 退回系數 | = 27 / (48 - 12) = 0.75 |
| 首年獎賞退回總額 | = 21,000美元 x [2,160美元 / (18,900美元 + 2,160美元)] x 0.75 = <u>1,615美元</u> |

長期客戶獎賞

為答謝您的長期支持，在保單生效期間，根據您所選目標供款年期，自相關保單週年日起，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享有長期客戶獎賞，詳情如下表所示：

| 目標供款年期 (年) | 自下列日期起每個保單年度應支付的長期客戶獎賞 |
|------------|------------------------|
| 10 | 第3個保單週年日 |
| 11 – 12 | 第4個保單週年日 |
| 13 – 15 | 第4個保單週年日 |
| 16 – 20 | 第5個保單週年日 |
| 21 – 25 | 第6個保單週年日 |

■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的目標供款年期內：

長期客戶獎賞將在保單生效期間派發，惟須在派發長期客戶獎賞之相關保單週年日前的12個月內，所有於保單簽發時原定的定期保費均須於該保費到期日31天內悉數繳清。

然而，若您在最短供款年期後的目標供款年期內行使保費假期或調低定期保費，以致在應派發長期客戶獎賞的相關保單週年日前的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定期保費低於保單簽發時原定的金額，您將會失去在該保單週年日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若於其後，您在相關保單週年日前的12個月內的整段期間，(1) 保費假期完結，而您恢復繳付定期保費；或 (2) 調升定期保費，使定期保費在相關保單週年日前的整個12個月期間內均相等於保單簽發時原定的金額，則將恢復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但值得注意的是，若您已失去某個保單週年日獲派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即使您在其後恢復繳付或調升定期保費，仍不會就該保單週年日獲派發長期客戶獎賞。

■ 在目標供款年期後：

只要您的保單於應派發長期客戶獎賞時仍然生效，則將繼續獲派發長期客戶獎賞。

長期客戶獎賞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在應派發長期客戶獎賞的相關保單週年日前12個月的平均曆月月底之累積供款戶口價值} \times 0.95\% \text{ 的長期客戶獎賞百分率}$$

請注意，長期客戶獎賞百分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在目標供款年期內及之後提取部份款項或會導致長期客戶獎賞顯著減少，而在目標供款年期內行使保費假期及調低保費將令您失去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長期客戶獎賞將於應派發獎賞的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90天內分配，並根據您最近期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按賣出價⁺把投資選擇的額外名義單位分配至您的盛躍保單之最初供款戶口。獎賞將成為戶口價值的一部份，因此須繳付相關保單收費，詳情載列於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若在根據上述情況分配投資選擇的額外名義單位至您的保單之前，保單已經終止，我們將在保單終止後的30天內，於扣除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後，以支票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長期客戶獎賞。

⁺ 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賣出價相等於買入價。

例子說明：長期客戶獎賞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 | | | | |
|------------|---|-------------------------------|---|------------------|
| 應派發的長期客戶獎賞 | = | 在相關保單週年日前12個月的平均曆月月底之累積供款戶口價值 | x | 0.95% 的長期客戶獎賞百分率 |
|------------|---|-------------------------------|---|------------------|

| | |
|--------|------|
| 目標供款年期 | 10年 |
| 最短供款年期 | 24個月 |

假設在目標供款年期內於保單簽發時原定的定期保費在到期時已悉數繳清

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

| | |
|--------------------------------|--|
| 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前12個月的平均曆月月底之累積供款戶口價值 | 15,000美元 |
| 應派發的長期客戶獎賞 | = 15,000美元 x 0.95% = <u>142.5美元</u> |

在保單仍然生效期間，長期客戶獎賞將繼續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後的每個保單年度派發。

例子說明：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陳先生購買了一份**盛躍**保單，所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為10年，而定期保費為每半年5,000美元。

| | 在相關期間已繳付的定期保費 (每半年繳付一次) | 獲發 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 備註 |
|----------------------|---|------------------|---|
|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的 目標供款年期內 | 第3個保單年度 第一筆付款 5,000美元 第二筆付款 5,000美元 | 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 有 | 陳先生在第3個保單年度悉數繳付於保單簽發時原定的定期保費，因此在第3個保單週年日享有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
| | 第4個保單年度 第一筆付款 0美元 第二筆付款 0美元 | 於第4個保單週年日： 沒有 | 陳先生在第4個保單年度行使保費假期，因此在第4個保單週年日失去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
| | 第5個保單年度 第一筆付款 3,000美元 第二筆付款 3,000美元 | 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 沒有 | 陳先生調低第5個保單年度的定期保費，因此在第5個保單週年日失去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
| | 第6個保單年度 第一筆付款 4,000美元 第二筆付款 5,000美元 | 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 沒有 | 陳先生調升第6個保單年度上半年的定期保費，但保費仍低於保單簽發時的原定金額 (即5,000美元) 的水平。儘管他調升第6個保單年度下半年的定期保費至保單簽發時的原定金額，但他仍失去在第6個保單週年日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
| | 第7個保單年度 第一筆付款 5,000美元 第二筆付款 5,000美元 | 於第7個保單週年日： 有 | 陳先生維持第7個保單年度的定期保費在相等於保單簽發時的原定金額 (即5,000美元) 的水平，因此在第7個保單週年日恢復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
| | 從第8至第10個保單年度，陳先生悉數繳付於保單簽發時原定的定期保費，因此由第8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享有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 | |
| 在目標 供款年期後 | 第11個保單年度 第一筆付款 不適用 第二筆付款 不適用 | 於第11個保單週年日： 有 | 在目標供款年期後，只要保單仍然生效，陳先生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均享有獲發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

保障摯愛



身故賠償

若被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盛躍**提供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

- (i) 戶口價值的105%；或
- (ii) 您在保單下繳付的定期保費總額減去所有提取部份款項的總額，

以較高者為準。

任何尚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均將從應付予受益人之身故賠償扣除。

在保單生效期間，若您的**盛躍**保單的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將不獲支付上述身故賠償。在此情況下，應向受益人支付的身故索賠金額將相等於：

- (i)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或
- (ii) 已繳保單收費總額[▼] +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 累積供款戶口價值 -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x [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 (為最短供款年期已繳付的定期保費總額 + 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以較低者為準。

[▼] 已繳保單收費金額由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算。

在上文第 (ii) 項下，首年獎賞退回金額將從最初供款戶口價值扣除。詳情請參閱第8頁**首年獎賞退回**。

在我們收妥及接納申索人提交令我們滿意的證明索賠有效性的文件之日後，保單下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註銷，而身故索償的賠償額通常將於我們收妥並接納令我們滿意的證明索賠有效性的文件之日起計60天內支付。

若身故賠償並未在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從您的保單註銷之日起計60天內支付，我們將於投資選擇名義單位註銷之日起，按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酌情決定的利率，就身故賠償支付利息。

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身故索賠金額將不計算利息支付。

我們將按月預先向保單徵收保險費用。保險費用相等於適用的保險費用率乘以風險淨值。保險費用率由本公司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及風險級別來釐定。風險淨值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於保險費用到期日) (1) 戶口價值的5%；及 (2)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扣除以下兩者的總和：(a) 已提取部份款項總額；及 (b) 戶口價值的100%。有關保險費用的詳情，請參閱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雖然您的**盛躍**保單是一項壽險保單，但由於身故索償的賠償額 (即上述的身故賠償或身故索賠金額 (以適用者為準)) 與您不時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表現掛鈎，因此身故索償的賠償額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應支付的身故索償的賠償額或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並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個別需要。

您應留意以下有關身故賠償和保險費用的事項：

- 部份費用和收費將會從您的盛躍保單戶口價值扣除，以繳付人壽保障的保險費用。
- 扣除保險費用後，本公司可用作投資於與您所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金額將因而減少。
- 基於被保人的已屆年齡和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於您的盛躍保單的年期內大幅增加，結果您可能會損失您的大部份甚至全部已繳保費。
-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若您的盛躍保單的累積供款戶口價值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繳付所有相關的到期保單收費（包括保險費用），您的盛躍保單將會提早終止，並須在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繳付提早贖回費（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41%）。您可能會損失您所有的已繳保費及利益。
- 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保單收費在甚麼情況下會有所增加，以及對您的盛躍保單的戶口價值有何等影響。

例子說明：保險費用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 | |
|------------------|---|
| 保險費用 | = 保險費用率 x 風險淨值 |
| 於保險費用到期日 | |
| 已屆50歲男性被保人的保險費用率 | 年率0.508% [◆] |
|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 36,000美元 |
| 已提取部份款項總額 | 1,000美元 |
| 戶口價值 | 29,000美元 |
| 風險淨值 | = (i) 29,000美元 x 5% = 1,450美元；或 (ii) 36,000美元 - (1,000美元 + 29,000美元) = 6,000美元， 以較高者為準 = 6,000美元 |
| 該月的保險費用 | = 0.508% / 12 x 6,000美元 = <u>2.54美元</u> |

◆ 本公司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及風險級別釐定您的盛躍保單年期內的保險費用率。詳情請參閱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例子說明：身故賠償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當被保人身故

| | |
|-----------|----------|
|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 54,000美元 |
| 已提取部份款項總額 | 12,500美元 |
| 戶口價值 | 35,000美元 |

| | |
|------|---|
| 身故賠償 | $=$ (i) 戶口價值的105%；或 (ii)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 所有提取部份款項的總額，以較高者為準 $=$ (i) 35,000美元 x 105%；或 (ii) 54,000美元 - 12,5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 (i) 36,750美元；或 (ii) 41,5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 <u>41,500美元</u> |
|------|---|

例子說明：由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之身故索賠金額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 | |
|-----------|---|
| 應付的身故索賠金額 | $=$ (i)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或 (ii) 已繳保單收費總額 +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 累積供款戶口價值 -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x [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 (為最短供款年期已繳付的定期保費總額 + 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以較低者為準 |
|-----------|---|

| | |
|--|--|
| 目標供款年期 | 15年 |
| 每月定期保費 | 500美元 |
| 首年獎賞 適用的首年獎賞百分率 於每次定期保費付款時應派發的首年獎賞 | $= 1\% \times 15 = 15\%$ $= 500\text{美元} \times 15\% = 75\text{美元}$ |

因被保人自殺身故，保單於第6個保單月份結束時終止。

| | |
|--------------|--|
|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 $= 500\text{美元} \times 6 = 3,000\text{美元}$ |
| 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 $= 75\text{美元} \times 6 = 450\text{美元}$ |
| 已繳保單收費總額 | 100美元 |
| 當時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 3,060美元 |
| 當時累積供款戶口價值 | 0美元 |

| | |
|-----------|--|
| 應付的身故索賠金額 | $=$ (i) 3,000美元；或 (ii) 100美元 + 3,060美元 + 0美元 - 3,060美元 x [450美元 / (3,000美元 + 45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 $=$ (i) 3,000美元；或 (ii) 2,761美元，以較低者為準 $=$ <u>2,761美元</u> |
|-----------|--|

意外身故賠償

除第12頁身故賠償所載的身故賠償外，在保單生效期間，若在最短供款年期內，被保人遭受意外並在此後90天內單獨及直接由於該原因（未受任何其他原因影響）而身故，且身故時未屆65歲（按上一個生日所屆年齡計算），我們將提供意外身故賠償。賠償如下所載：

| 於保單簽發時的年度定期保費 | 意外身故賠償 |
|---|---|
| 19,200港元 至 < 100,000港元/ 2,400美元 至 < 12,500 美元/ 2,400歐羅 至 < 12,500歐羅/ 1,560英鎊 至 < 8,000英鎊/ 2,880澳元 至 < 15,000澳元/ 3,840新加坡元 至 < 20,000新加坡元 | 300,000港元/ 37,500美元/ 37,500歐羅/ 24,000英鎊/ 45,000澳元/ 60,000新加坡元 |
| 100,000港元 至 < 500,000港元/ 12,500美元 至 < 62,500美元/ 12,500歐羅 至 < 62,500歐羅/ 8,000英鎊 至 < 40,000英鎊/ 15,000澳元 至 < 75,000澳元/ 20,000新加坡元 至 < 100,000新加坡元 | 500,000港元/ 62,500美元/ 62,500歐羅/ 40,000英鎊/ 75,000澳元/ 100,000新加坡元 |
| 500,000港元及以上 / 62,500美元及以上 / 62,500歐羅及以上 / 40,000英鎊及以上 / 75,000澳元及以上 / 100,000新加坡元及以上 | 1,000,000港元/ 125,000美元/ 125,000 歐羅/ 80,000英鎊/ 150,000澳元/ 200,000新加坡元 |

意外身故賠償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

- (i) 最短供款年期結束；或
- (ii) 保單終止；或
- (iii) 被保人年屆65歲之保單週年日（若被保人65歲生日當天與該保單週年日為同一日）；或
- (iv) 被保人年屆65歲之日後緊接的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若被保人65歲生日當天與該保單週年日並非同一日）；或
- (v) 支付或應付意外身故賠償。

若被保人身故是直接或間接地、自願或非自願地由於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導致，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意外身故賠償：

- (i) 自我施加的創傷或自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
- (ii) 疾病或感染（由意外受傷的割傷或損傷所導致的感染除外），包括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任何HIV相關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AIDS））及/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
- (iii) 身體或精神疾病；
- (iv) 服用毒品、未經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鎮靜劑或吸入氣體（但職業引起的危害除外）；
- (v) 被保人的攻擊或企圖攻擊行為或非法行為；
- (vi) 由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在處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中的任何國家的陸軍、海軍或空軍中服兵役所引起的行為；
- (vii) 乘搭任何飛機，惟作為持牌公共航空公司的付費乘客除外；
- (viii) 懷孕、分娩、流產及其任何後遺症、既有的身體或精神缺陷或疾病；或
- (ix) 任何化學、核及生化襲擊。

被保人身故的通知必須在意外身故發生之日起20天內發送至本公司。若我們未在指定期限內接獲通知，則必須以令我們滿意的方式證明已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向我們發出通知，否則我們不會支付任何意外身故賠償。

我們必須接獲充份證據，證明被保人身故是單獨及直接由於意外而導致，而且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以及被保人於意外發生之日起90天內身故。我們必須於意外身故發生之日起90天內接獲以我們指定形式提交的該等充份證據。我們有權要求您或申索人在自行承擔費用的情況下，提供令我們滿意及我們可能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證據，並有權在法律未禁止的情況下進行或要求進行屍體剖驗。若我們未在指定期限內接獲該等充份證據，則必須以我們滿意的方式證明已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交該等充份證據，否則我們不會支付任何意外身故賠償。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您的**盛躍**保單的現行保單收費如下：

| 保單收費 | | 扣除方式 | 扣除日期 |
|-------|---|--|---|
| 戶口管理費 | <p>每月戶口管理費相等於年率5.5%除以12，然後乘以在戶口管理費到期日的最初供款戶口價值。</p> <p>戶口管理費在保單生效期間的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按月預先繳付。</p> | 從最初供款戶口扣除 | 於保單簽發之日以及隨後每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之日，根據保單持有人於相關戶口所持各項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比例，以買入價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 |
| 行政費用 | <p>每月行政費用為50港元/6.5美元/6.5歐羅/4英鎊/7.5澳元/10新加坡元，即相等於每年收取600港元/78美元/78歐羅/48英鎊/90澳元/120新加坡元。</p> <p>行政費用在保單生效期間按月預先繳付。</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最短供款年期內，從最初供款戶口扣除 ■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從累積供款戶口扣除 | (請注意：在最短供款年期內，費用將僅於我們收妥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時才支付。在最短供款年期後，費用將於其各自的到期日扣除，不論是否已繳付到期的定期保費。) |
| 戶口服務費 | <p>每月戶口服務費相等於年率1%除以12，然後乘以在戶口服務費到期日的戶口價值。</p> <p>戶口服務費在保單生效期間按月預先繳付。</p> | 從最初供款戶口及累積供款戶口扣除 | |
| 保險費用 | <p>保險費用在保單生效期間按月預先繳付。</p> <p>每月保險費用為 (i) 保險費用年率除以12，再乘以 (ii) 風險淨值。風險淨值是以下兩項中較高者：(於保險費用到期日) (1) 戶口價值的5%；及 (2)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扣除以下兩者的總和：(a) 已提取部份款項總額；及 (b) 戶口價值的100%。</p> <p>本公司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及風險級別來釐定您的盛躍保單年期內的保險費用率。</p> <p>下表載列部份保險費用年率，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請與本公司聯絡，以獲取您的保單適用之現行保險費用率。</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最短供款年期內，從最初供款戶口扣除 ■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從累積供款戶口扣除 | |

| 保單收費 | 扣除方式 | 扣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保險費用</p> <p>保險費用年率 (適用於標準風險級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309 971 748"> <thead> <tr> <th>被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的已屆年齡</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td> <td>0.122%</td> <td>0.096%</td> </tr> <tr> <td>40</td> <td>0.239%</td> <td>0.188%</td> </tr> <tr> <td>50</td> <td>0.508%</td> <td>0.384%</td> </tr> <tr> <td>60</td> <td>1.372%</td> <td>1.001%</td> </tr> <tr> <td>70[▲]</td> <td>4.177%</td> <td>2.906%</td> </tr> <tr> <td>80[▲]</td> <td>10.228%</td> <td>7.121%</td> </tr> <tr> <td>90[▲]</td> <td>26.228%</td> <td>23.751%</td> </tr> <tr> <td>99[▲]</td> <td>57.260%</td> <td>60.000%</td> </tr> </tbody> </table> <p>▲ 請注意，保險費用或會隨被保人已屆年齡遞增而顯著增加。本公司備有保險費用率的列表，可應要求以供參閱，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以了解您個人所適用的保險費用率。</p> <p>在您的盛躍保單的年期內，保險費用可能因被保人的已屆年齡及投資虧損等因素而大幅增加，這可能導致您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已繳保費。</p> <p>詳情請參閱第13頁保險費用的計算方法的例子說明。</p> | 被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的已屆年齡 | 男性 | 女性 | 30 | 0.122% | 0.096% | 40 | 0.239% | 0.188% | 50 | 0.508% | 0.384% | 60 | 1.372% | 1.001% | 70 [▲] | 4.177% | 2.906% | 80 [▲] | 10.228% | 7.121% | 90 [▲] | 26.228% | 23.751% | 99 [▲] | 57.260% | 60.0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最短供款年期內，從最初供款戶口扣除 ■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從累積供款戶口扣除 | <p>於保單簽發之日以及隨後每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之日，根據保單持有人於相關戶口所持各項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比例，以買入價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p> <p>(請注意：在最短供款年期內，費用將僅於我們收受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時才支付。在最短供款年期後，費用將於其各自的到期日扣除，不論是否已繳付到期的定期保費。)</p> |
| 被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的已屆年齡 | 男性 | 女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0.122% | 0.0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0.239% | 0.1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0.508% | 0.3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1.372% | 1.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 4.177% | 2.9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 10.228% | 7.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 26.228% | 23.7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9 [▲] | 57.260% | 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轉換費用</p> <p>轉換費為零。</p> | <p>不適用</p> | <p>不適用</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提早贖回費</p> <p>提早贖回費只將於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退保或終止保單(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時就保單徵收。</p> <p>提早贖回費繳付期</p> <p>提早贖回費繳付期根據保單目標供款年期釐定，如下所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541 971 1722"> <thead> <tr> <th>目標供款年期 (年)</th> <th>提早贖回費繳付期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 21</td> <td>10</td> </tr> <tr> <td>22 – 23</td> <td>11</td> </tr> <tr> <td>24 – 25</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提早贖回費的計算方法</p> <p>費用按下述公式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832 971 1899"> <tr> <td>最初供款戶口價值[#]</td> <td>x</td> <td>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td> </tr> </table> <p>[#] 若您的保單 (i) 在最短供款年期內退保；或 (ii) 因最短供款年期的定期保費於31天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而終止，首年獎賞退回金額將於計算提早贖回費時從最初供款戶口價值扣除。詳情請參閱第8頁首年獎賞退回。</p> | 目標供款年期 (年) | 提早贖回費繳付期 (年) | 10 – 21 | 10 | 22 – 23 | 11 | 24 – 25 | 12 |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 | x |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 <p>從最初供款戶口扣除</p> | <p>於支付退保價值時扣除</p> | | | | | | | | | | | | | | | | |
| 目標供款年期 (年) | 提早贖回費繳付期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21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23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25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 | x |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單收費 | | 扣除方式 | 扣除日期 |
|---|---|-----------------|------|
| <p>提早贖回費</p> <p>提早贖回費比率 在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若退保或終止保單 (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 發生於：</p> <p>(i) 保單年度年初，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應如在第19頁表中所列；</p> <p>(ii) 保單年度內，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應按下述公式釐定：</p> $A - [(A - B) \times T / 12]$ <p>A是退保或終止保單發生的保單年度 (「相關保單年度」) 年初所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p> <p>B是相關保單年度後緊接的下一個保單年度年初所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及</p> <p>T是指相關保單年度年初至退保或終止保單之日期間已結束的保單月份數目，不包括任何不足整月份的保單月份。</p> <p>愈早退保或終止保單 (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所徵收的適用提早贖回費比率將愈高，您的本金及任何獎賞有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第19頁提早退保所須支付的提早贖回費的計算方法的例子說明。</p> | <p>從最初供款戶口扣除</p> | <p>於支付退保價值時</p> | |
| 參考基金收費 | | | |
| <p>基金管理費</p> | <p>參考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以相應參考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此費用由每項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釐定，並載於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AXA安盛備有相關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該等費用反映於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並因應個別參考基金而異。</p> | | |
| <p>其他收費</p> | <p>參考基金須承擔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徵收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有關資料載於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因應個別參考基金而異。AXA安盛備有相關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p> | | |

提早贖回費比率表

| 相關保單 年度年初 | 根據所選目標供款年期釐定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10年 | 11年 | 12年 | 13年 | 14年 | 15年 | 16年 | 17年 | 18年 | 19年 | 20年 | 21年 | 22年 | 23年 | 24年 | 25年 |
| 第1年 | 51 | 52 | 52 | 53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59 | 62 | 62 | 65 | 65 |
| 第2年 | 48 | 48 | 49 | 49 | 50 | 50 | 52 | 53 | 54 | 55 | 56 | 56 | 59 | 59 | 62 | 62 |
| 第3年 | 41 | 41 | 41 | 41 | 41 | 41 | 42 | 44 | 45 | 46 | 47 | 48 | 53 | 54 | 58 | 59 |
| 第4年 | 37 | 37 | 37 | 37 | 37 | 37 | 37 | 37 | 37 | 37 | 37 | 38 | 42 | 43 | 47 | 48 |
| 第5年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37 | 37 | 41 | 41 |
| 第6年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30 | 30 | 30 | 30 | 30 | 28 | 33 | 33 | 37 | 37 |
| 第7年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25 | 25 | 25 | 25 | 25 | 23 | 28 | 28 | 33 | 33 |
| 第8年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20 | 20 | 20 | 20 | 20 | 18 | 23 | 23 | 28 | 28 |
| 第9年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4 | 14 | 14 | 14 | 14 | 13 | 18 | 18 | 23 | 23 |
| 第10年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13 | 13 | 18 | 18 |
| 第11年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 | 7 | 13 | 13 |
| 第12年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 | 7 |
| 第13年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例子說明：提早退保所須支付的提早贖回費的計算方法

下列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例 1：保單在最短供款年期內退保

目標供款年期為15年

提早贖回費繳付期為10年

最短供款年期為36個月

保單於第2個保單年度第10個保單月份 (即第22個保單月份) 退保

| | |
|--------------|-------------|
| 保單日期 | 2015年1月1日 |
|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 27,300美元 |
| 已分配的首年獎賞實際總額 | 2,340美元 |
| 當時戶口價值 | |
|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 30,400美元 |
| 累積供款戶口價值 | 0美元 |
| 退保日期 | 2016年10月15日 |
| 尚未繳清的保單收費 | 零 |

首年獎賞退回金額的計算方法

| | |
|------------------------|---|
| 退回系數 | = 15 / (36 - 12) = 0.625 |
| 首年獎賞退回金額 | = 30,400美元 x [2,340美元 / (27,300美元 + 2,340美元)] x 0.625 = 1,500美元 |
|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扣除首年獎賞退回金額後) | = 30,400美元 - 1,500美元 = 28,900美元 |
| 戶口價值 | = 28,900美元 + 0美元 = 28,900美元 |

提早贖回費的計算方法

| | |
|------------|--|
|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 = $A - [(A - B) \times T / 12]$ $A = 50\% \cdot B = 41\% \cdot T = 9$ |
|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 = 50% - [(50% - 41%) x 9 / 12] = 43.25% |
| 提早贖回費 | = 28,900美元 x 43.25% = <u>12,499美元</u> |
| 退保價值 | = 戶口價值 - 提早贖回費 = 28,900美元 - 12,499美元 = <u>16,401美元</u> |

例 2：保單在最短供款年期後退保

目標供款年期為25年

提早贖回費繳付期為12年

最短供款年期為54個月

保單於第11個保單年度第6個保單月份 (即第126個保單月份) 退保

| | |
|-----------|------------|
| 保單日期 | 2015年1月1日 |
| 當時戶口價值 | |
|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 | 32,000美元 |
| 累積供款戶口價值 | 45,000美元 |
| 退保日期 | 2025年6月15日 |
| 尚未繳清的保單收費 | 零 |

提早贖回費的計算方法

| | |
|------------|---|
|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 $= A - [(A - B) \times T / 12]$ $A = 13\% \cdot B = 7\% \cdot T = 5$ |
|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 $= 13\% - [(13\% - 7\%) \times 5 / 12]$ $= 10.5\%$ |
| 提早贖回費 | $= 32,000 \text{ 美元} \times 10.5\%$ $= \underline{3,360 \text{ 美元}}$ |
| 退保價值 | $= \text{戶口價值} - \text{提早贖回費}$ $= (32,000 \text{ 美元} + 45,000 \text{ 美元}) - 3,360 \text{ 美元}$ $= \underline{73,640 \text{ 美元}}$ |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費用將於其各自的到期日扣除，不論到期的定期保費是否已繳付。若在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您的盛躍保單的累積供款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所有相關的到期保單收費 (包括保險費用)，您的盛躍保單將會提早終止，並須在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繳付提早贖回費 (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41%)，而您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保費及利益。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保單收費在甚麼情況下會增加，以及對您的盛躍保單的戶口價值有何等影響。

費用及收費更改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預先於不少於1個月前或於符合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較短通知期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更改保單收費或開徵新的收費。

一般資料



申請

盛躍可供年齡介乎14天至55歲的建議被保人和年齡介乎18歲至55歲的建議保單持有人 (按上一個生日所屆年齡計算) 投保，視乎您所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而定。詳情請參閱第2頁**靈活供款選擇 滿足財務需要**。未滿18歲的建議被保人必須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投保**盛躍**，請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及只需填妥所有申請文件連同所需保費交回本公司即可。除非您已了解本產品並已獲解釋本產品如何適合您，否則請勿購買本產品。最終的決定為您本人的決定。

如建議被保人及/或建議保單持有人於投保**盛躍**時所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未能符合本公司的核保要求，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申請的權利。

保費

保費須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地點繳付。如欲了解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可供採用的支付方法，請聯絡本公司或您的理財顧問。

保單貨幣

所有應付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應付的款項將以保單貨幣計算及支付，但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就保單以港元接受及支付款項。

若已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應付的任何金額以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有關金額將按本公司不時參考現行市場匯率後全權酌情釐定的現行匯率，從其他貨幣兌換為保單貨幣，或從保單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以適用者為準)。

在執行保單下的任何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分配、註銷或轉換名義單位，我們可按現行匯率進行貨幣兌換。現行匯率由本公司不時參考現行市場匯率後全權酌情釐定。

本節所述的任何貨幣兌換所得金額應向下調整至2個小數點，調整後的任何餘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冷靜期

在冷靜期內，您可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取回原來的投資金額 (須按市值調整) 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

保單簽發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最新冷靜期指引。

您須退回保單 (如適用) 並以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知會我們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及直接送達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您可取回已付金額，或若本公司接獲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之時，您所選的投資選擇的價值下跌，則可取回較少的金額，這情況下須按市值調整計算。市值調整的計算應只參照本公司於變現以有關保單的保費所作之投資而獲取的資產時，其所可能出現的虧損。繕發保單有關的費用或佣金支出不會計算在市值調整之內。

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若您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您將失去獲派發首年獎賞的資格。

寬限期

在最短供款年期內，我們於緊隨定期保費到期日後設有**31**天的寬限期。若**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定期保費尚未繳清，保單將予終止，而在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提早贖回費 (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65%**) 將會適用。

在最短供款年期後，若累積供款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我們會於緊隨保單收費到期日後提供**31**天的寬限期。

若**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相關保單收費，保單將予終止，而在提早贖回費繳付期內提早贖回費 (最高為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41%**) 將會適用。任何逾期之保單收費將會從應支付予您的款項扣除。

有關相關保單收費的詳情，請參閱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本公司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就保單應付的一切款項應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指定的香港任何其他地點支付。

本公司就保單應付的任何金額，可根據本公司的酌情權，首先用以償還保單任何未繳清的收費。

復效

若您在最短供款年期內並未繳付定期保費，或在最短供款年期後但於目標供款年期完結前，累積供款戶口價值在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支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而導致保單終止，您可在保單失效起計1年內申請保單復效。為辦理保單復效，您將需要向本公司遞交書面申請及使我們滿意的證據以證明被保人仍屬可保人士，並恢復繳付定期保費及償還由本公司釐定的到期相關保單收費。您亦須向我們償還一筆相等於如上文所述在保單終止時向您支付的退保價值的金額 (如有)，該等金額將於保單復效時重新歸入您的保單。在保單復效時，我們將會向保單發還相等於我們如上文所述在保單終止時收取的提早贖回費金額 (如有) 和首年獎賞退回金額 (如有)。除保單日期的任何更改將透過保單合約附加條款的方式作出外，條款和細則不會因復效而更改。在目標供款年期後，您的保單將不可復效。若您的保單已被退保以取得退保價值，將不可復效。

保單期滿

(i) 若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與保單週年日為同一日，保單將於被保人年滿100歲的保單週年日期滿並終止，或 (ii) 若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與保單週年日並非同一日，保單將於緊接被保人年滿100歲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期滿並終止。在上述情況下，在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將支付予您。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一般於保單期滿日後30天內支付。由註銷保單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之日起直至支付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之日為止期間之利息概不計算。保單應於保單期滿日失效。

借貸權力

盛躍並無借貸權力。有關各參考基金借貸權力的詳情，請參閱個別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投資選擇的估值及單位定價

■ 名義單位分配

投資選擇所涉及的名義單位將以該投資選擇的賣出價⁺分配至保單。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收受有關保費的已結清款項之日後，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於有關交易日分配。

不足一個投資選擇名義單位萬分之一的份額將不會分配至保單。該等調整後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賣出價相等於買入價。

■ 名義單位註銷

投資選擇所涉及的名義單位將以該投資選擇的買入價從保單註銷。於本公司辦事處批准有關註銷申請之日後，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於有關交易日註銷。

不足一個投資選擇名義單位萬分之一的份額將不會從保單註銷。該等調整後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息分派

若參考基金向投資者作出任何股息宣派，而您在有關期間持有對應該參考基金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我們將根據您的保單所持有該投資選擇之名義單位的相關股息數額，分配該投資選擇的額外名義單位至您的保單。該分配將在參考基金派發股息後，盡早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進行。

■ 計算戶口價值

保單的戶口價值乃按投資選擇名義單位買入價計算，並向下調整至2個小數點。該等調整後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釐定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

釐定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之日通常為營業日，即香港的銀行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營業日 (星期六除外)，但若該營業日並非投資選擇的參考基金的估值日，則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並不會於該日釐定。

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乃參照相關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參考基金單位價格而釐定。有關程序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在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作出的更改，我們將會按監管規定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有關計算該等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購入或註銷參考基金單位時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 (如有) 的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本公司備有該等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 暫停及延遲投資選擇買賣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整段或任何部份時段，暫停對投資選擇進行估值及/或暫停將相關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分配、註銷或轉換：

- (i) 相關參考基金的估值或買賣被暫停；或
- (ii) 存在本公司認為導致本公司購入與投資選擇有關的任何投資或資產，或變現本公司所持有與投資選擇有關的任何投資或資產，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或
- (iii) 購入/變現任何投資或資產或分配/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時所涉及的資金/收益匯付或調回受到延遲、又或本公司認為上述匯付或調回無法按合理匯率或合理價格從速進行；或

(iv) 存在任何其他超出本公司控制的特殊情況。

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暫停從保單作任何提取及/或延遲支付保單之任何利益或索償。我們在此節所提及的暫停及延遲的權利僅在引致此節首段第 (i) 至 第 (iv) 項所述任何特殊情況的事件仍然存在期間持續存在。當該事件不再存在，名義單位的任何分配、註銷或轉換，以及保單的任何利益或索償的釐定，將在該事件終止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於相關投資選擇的首個交易日按照賣出價⁺或買入價 (以適用者為準) 進行。延遲支付款項期間所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概不支付利息。

⁺ 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賣出價相等於買入價。

■ 投資選擇買賣限制

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註銷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數目限制為該投資選擇於該交易日的已發行名義單位總數的10% (不包括於該交易日分配的任何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在此情況下，限制會按比例施行，因此，獲分配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保單的持有人如欲於該交易日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將根據相同比例註銷名義單位。未予註銷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在相同限制下註銷。

若本公司如上文所述行使其酌情權以限制保單將予註銷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數目，則投資選擇轉換，以及本公司在保單下應付的任何款項將予暫停或延遲。

準據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保單乃遵照香港法律簽發及詮釋，並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約束。

保費徵費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 (例如第三者受益人) 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為免生疑問，保單的各方指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

稅務

投資於保單對您的稅務影響，會因應您個人情況所適用的稅務法律而定。AXA安盛建議您應就個人稅務問題徵詢專業意見。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 (「海外金融機構」) 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 (「美國國稅局」) 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 (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 將面臨30%的預扣稅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盛躍**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 (如適用) 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 (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 (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 (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 (和香港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 (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 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

《稅務 (修訂) (第3號) 條例》(「該條例」) 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標誌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的實施。根據自動交換資料之標準，在香港的相關財務機構 (「申報財務機構」) 包括保險公司，須收集其非香港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的若干所需資料，並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資料。香港稅務局其後會與該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前提是該等司法管轄區已與香港簽訂自動交換資料協議 (「申報稅務管轄區」)。

本公司為該條例下的申報財務機構，並有責任：

- (i) 對被動非財務實體的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控權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
- (ii) 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

根據該條例，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帳戶資料、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益，均可能向香港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

預期香港稅務局會每年傳送所需申報資料至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申報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

- (i) 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 (ii) 由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

透過申請此計劃及/或繼續持有此計劃，閣下承認知悉閣下可能須向我們提供額外資料，使我們能遵從自動交換資料。香港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閣下的資料。

如情況有所改變以 (i) 影響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或 (ii) 導致在以往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您應通知我們並在情況發生有關改變的30日內，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如您未有通知我們相關改變或未有提交相關已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我們將視您為原本自我證明表格所識辨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如我們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已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我們將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視您為原本自我證明表格所識辨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及因相關改變所顯示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閣下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閣下申請及/或繼續持有此計劃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628章) (「《處置條例》」) 於2016年6月由香港立法會通過，並於2017年7月生效 (惟第8部、第192條次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處置條例》旨在設立機制，以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 (在若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的情況下) 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 (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 時，以避免或減低該風險為出發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在《處置條例》下「關鍵金融功能」的涵義：凡 (a) 某實體並非某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而該實體依賴該機構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運作，或依賴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 (b) 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該機構 (或其所屬公司集團) 的規模、互相關連性、複雜性、跨境活動，或市場佔有率，於以上 (a) 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如中止，便相當可能會 (i) 引致對香港經濟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受到干擾；(ii) 動搖香港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整體信心；或 (iii) 在香港的金融體系內，產生不良連鎖效應。《處置條例》旨在賦予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多項權力，適時進行有秩序的處置，以穩定及確保不可持續經營的香港銀行界實體、保險界實體及證券及期貨界實體之運作。

作為保險界實體，本公司受《處置條例》所規限。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對本公司所行使的任何處置權力，可能會對**盛躍**保單產生不良影響，從而導致您和您的受益人可能無法追回**盛躍**保單下的所有或任何的應付金額。最壞情況下，您和您的受益人可能損失**盛躍**保單下的所有投資。

本產品說明書十分重要，如您對其內容存疑或想了解更多，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投資之市場價格變動。過往的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您必須清楚了解自己可承受的風險程度，以及您的投資的相關風險水平。

您應仔細閱讀各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以了解投資的有關風險。本公司備有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查詢及投訴

若您對本產品或我們的服務有任何查詢及投訴，或者希望收到**盛躍**保單文件的複本 (本公司將就該等文件收取其不時釐定的合理價格)，請致電 (852) 2802 2812、傳真至 (852) 2598 7623或電郵至customer.services@axa.com.hk通知我們。您亦可親臨或透過郵寄至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與我們聯絡，或瀏覽我們的網址 www.axa.com.hk。

詞彙一覽表



戶口價值：保單的戶口價值相等於最初供款戶口價值及累積供款戶口價值的總和。

累積供款戶口：累積供款戶口指就為保單的最短供款年期後的期間所繳付的定期保費，而獲分配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所設立的戶口。

累積供款戶口價值：於任何日子，累積供款戶口價值指該日閣下於累積供款戶口中的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總額。閣下於累積供款戶口所持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價值，是累積供款戶口的投資選擇已發行名義單位的數目乘以投資選擇的一個名義單位於相關估值日的買入價，並應向下調整至2個小數點。調整後所得差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買入價：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於交易日的買入價是於該交易日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相關價值；而戶口價值或註銷名義單位所得款項將據此計算。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買入價相等於其參考基金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買入價，或如果沒有買入價，則相等於其參考基金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

交易日：投資選擇的交易日，指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可分配至您的保單或從您的保單中註銷之日子。

提早贖回費繳付期：提早贖回費繳付期指退保或終止保單(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時對保單收取提早贖回費的時期。其根據保單目標供款年期而釐定，由首10年至12年不等。

最初供款戶口：最初供款戶口指就 (i) 為保單的最短供款年期所繳付的定期保費；(ii) 首年獎賞；及 (iii) 長期客戶獎賞(如有)，而獲分配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所設立的戶口。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於任何日子，最初供款戶口價值指該日閣下於最初供款戶口中的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總額。閣下於最初供款戶口所持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價值，是最初供款戶口的投資選擇已發行名義單位的數目乘以投資選擇的一個名義單位於相關估值日的買入價，並應向下調整至2個小數點。調整後所得差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最低戶口結餘：最低戶口結餘在目標供款年期過後適用於保單。維持最低戶口結餘的目的是為了決定能否提取部份款項。最低戶口結餘現時為12,000港元/1,500美元/1,500歐羅/960英鎊/1,800澳元/2,400新加坡元。最低戶口結餘金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並保留在日後對該金額作出調整的權利，並將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最短供款年期：最短供款年期指必須支付定期保費的最短時期，其根據保單目標供款年期釐定，由保單日期起計的首24個月至54個月不等。

賣出價：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於交易日的賣出價是指於該交易日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相關價值；而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乃根據此價格分配至您的保單。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賣出價相等於買入價。

保單週年日：保單週年日是指每年與保單日期相同的日期和月份。

保單收費：保單收費指本公司對您的保單而徵收的費用及收費，並按照**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釐定，並透過於相關交易日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方式從保單扣除，但提早贖回費除外，提早贖回費在計算退保價值時從最初供款戶口價值扣除。

保單日期：保單日期指您的保單開始生效的日期並載於保單合約，若有任何復效需變更保單日期，可透過保單合約附加條款對保單日期加以改動。

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應在保單期滿前，於退保或終止保單(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時支付。退保價值為戶口價值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若未繳清保單收費的金額高於戶口價值，則退保價值將為零。

參與機構

保險公司

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辦事處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0樓

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顧問

有關各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顧問的資料，請參閱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受到保險業監管局的審慎規管，但保險業監管局不會認可個別保險產品，包括本產品說明書所述的盛躍。

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對主要銷售刊物 (包括本產品說明書、投資選擇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 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的內容產生誤導。

盛躍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可，惟獲得認可並不意味獲得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盛躍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盛躍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盛躍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證監會對銷售說明書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銷售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產品說明書乃由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刊發。



「盛躍投資保險計劃」之產品說明書第一附錄

本第一附錄應與「盛躍投資保險計劃」的產品說明書（2021年3月版）（「產品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產品說明書的一部份。

1. 由即日起，產品說明書第24頁「一般資料」一段下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分段之中文版本已更新。英文版本維持不變：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標誌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的實施。根據自動交換資料之標準，在香港的相關財務機構（「申報財務機構」）包括保險公司，須收集其非香港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的若干所需資料，並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資料。香港稅務局其後會與該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前提是該等司法管轄區已與香港簽訂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申報稅務管轄區」）。

本公司為該條例下的申報財務機構，並有責任：

- (i) 對被動非財務實體的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控權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
- (ii) 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

根據該條例，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帳戶資料、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益，均可能向香港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

預期香港稅務局會每年傳送所需申報資料至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申報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

- (i) 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 (ii) 由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

透過申請此計劃及／或繼續持有此計劃，閣下承認並知悉閣下可能須向我們提供資料，使我們能遵從自動交換資料。香港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閣下的資料。

如情況有所改變以 (i) 影響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或 (ii) 導致在以往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您應通知我們並在情況發生有關改變的30日內，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如您未有通知我們相關改變或未有提交相關已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我們將視您為原本的自我證明表格所識辨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如我們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已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我們將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視您為原本的自我證明表格所識辨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及因相關改變所顯示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閣下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閣下申請及／或繼續持有此計劃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2. 由即日起，產品說明書第24頁「一般資料」一段下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分段之中文版本已更新。英文版本維持不變：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條例》」）於2016年6月由香港立法會通過。《處置條例》（惟其第8部、第192條次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於2017年7月實施。

《處置條例》旨在提供機制，以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在若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的情況下）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時，以避免或減低該風險為出發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在《處置條例》下「關鍵金融功能」的涵義是指凡 (a) 某實體並非某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而該實體依賴該機構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運作，或依賴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 (b) 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該機構（或其所屬公司集團）的規模、互相關連性、複雜性、跨境活動，或市場佔有率，於以上 (a) 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如中止，便相當可能會 (i) 引致對香港經濟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受到干擾；(ii) 動搖香港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整體信心；或 (iii) 在香港的金融體系內，產生不良連鎖效應。《處置條例》旨在賦予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多項權力，適時進行有秩序的處置，以穩定及確保不可持續經營的香港銀行界實體、保險界實體及證券及期貨界實體之持續運作。

作為保險界實體，本公司受《處置條例》所規限及約束。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對本公司所行使的任何處置權力，可能會對**盛躍**保單產生重大不良影響，從而導致您和您的受益人可能無法追回**盛躍**保單下的所有或任何的應付金額。最壞情況下，您和您的受益人可能損失**盛躍**保單下的所有投資。

本產品說明書十分重要，如您對其內容存疑或想了解更多，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除本第一附錄所修改者外，產品說明書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